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增持公告，周和平先生应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但自2015年7月9日至今，由于资金筹措等各种原因，周和平先生用以增持沃尔核材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一直未有合适的时机成立，故周和平先生至今未增持沃尔核材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仍处于待履行的有效状态，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承诺的履行期限，周和平先生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完毕上述增持。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